

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召集人：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；
- 2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；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2月2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开始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12月2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4年12月2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9号软件大厦三层会议室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、总经理栾琳女士

6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同时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8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,276 名，代表公司 877,677,126 股股份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8079%。（注：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2,155,831,587 股¹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 5,076,810 股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回购股份（2023 年修订）》（深证上〔2023〕1142 号）的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，因此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,150,754,777 股）。其中：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8 人，代表公司 820,997,012 股股份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1725%，其中中小股东共 6 名，代表公司 641,700 股股份；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 2,268 人，代表公司 56,680,114 股股份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354%，其中中小股东共 2,268 名，代表公司 56,680,114 股股份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、对全资子公司增资、减资及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876,881,5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94%；反对 29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7%；弃权 500,1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6,526,2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6121%；反对 29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5153%；弃权 500,1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8725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邹钰、姜瑶

¹ 注：因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部分股票期权自主行权，公司总股本由 2,154,587,862 股增加至 2,155,831,587 股。

3、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